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考点：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律关系

1.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行政法律关系：既包括在行政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因行政活动产生或引发的行政救济或监督关系。

2.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主体：包括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

客体：包括物质财富、行为和精神财富等。

内容：权利义务的总和。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二）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力，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组织。

2.行政主体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受行政机关委托执行某些行政管理任务的组织，如城市的治安联防组织，由于其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决定，只能以委托的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3.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对外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考点：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行政行为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具有从属法律性。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不必与行政相对人协商或征得同意。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

行政相对人必须服从并配合，否则，行政主体将依法予以制裁或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二）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

1. 行政立法

特点：既具有行政的性质（抽象行政行为），又具有立法的性质（准立法行为）。

行政立法的主体包括：①国务院。②国务院各部门。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2. 行政许可

(1) 含义：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2) 特点：

①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不能主动作出。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是行政许可的前提条件。

②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③行政许可存在的前提是法律的一般禁止。

④行政许可一般为要式行政行为。明示的书面许可是形式上的特点。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3.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法以列举式和授权式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

(2) 行政处罚法以列举式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以下六类：

①警告、通报批评。

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属于能力罚，比前一类处罚更为严厉。

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是能力罚。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⑤**行政拘留**：是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

在执行机关上	原则上只能由公安机关执行，法律规定有行政拘留权的其他机关，也可以决定和执行，比如国家安全机关。
在适用对象上	一般只适用于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自然 人 ，但不适用于精神病患者、不满14周岁的公民以及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一周岁以内的婴儿的妇女，同时也不适用于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适用时间上	为1日以上，15日以下。
在适用程序上	必须经过传唤、讯问、取证、裁决、执行等程序。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4.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1）行政强制措施：

-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③扣押财物。
- ④冻结存款、汇款。
- 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2) 行政强制执行

- ①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②划拨存款、汇款。
- 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⑤代履行。
- ⑥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考点：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特征

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的行为。不解决民事争议和其他争议。

3. 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启动的。

没有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复议活动。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合法原则。

2.公正原则。

3.公开原则，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4.高效原则。

5.便民原则。

6.为民原则。

7.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三）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1. 一级复议制度。
2.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
3.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4. 行政复议中的调解制度。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考点：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特征

1. 行政案件由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和审理。
2. 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
3. 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
4. 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制度共同的司法原则：如两审终审制原则、合议制原则等。

行政诉讼具有与其他诉讼不同的特有原则，主要包括：

1. 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既可以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复议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①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③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法院不受理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行政诉讼：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2.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3.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在以下四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停止执行：

（1）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3）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4.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5. 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

6. 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这是一种举证责任倒置的制度安排。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四）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1. 被告方面

行政诉讼法确定由被告行政机关负担举证责任。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2. 原告方面

在行政诉讼中，原告须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 ①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
- ②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
- ③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 ④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民法的调整对象：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信原则（“帝王条款”）
5.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6. 绿色原则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三）民事法律关系

1.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民法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2.要素

主体	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内容	指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客体	指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指向的事物，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等。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3.民事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按照其是否直接包含人的意志，可以分为：

事件	当事人本身无法预见或控制。如自然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间的经过等。
行为	与当事人意志直接相关。可分为合法的行为与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1.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无关。

所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2.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前提。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我国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年龄及智力	民事活动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 ≥ 18 周岁； 或 $16 \leq \text{年龄} < 18$ ，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进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text{周岁} \leq \text{年龄} < 18 \text{周岁}$ 。 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可以从事单纯受益民事活动（接受奖励、赠与或遗赠、继承财产）； 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 <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3.监护：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

未成年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父母；精神病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配偶。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4.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就是为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

(2) 宣告死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的。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如果是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应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时，符合法定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二）法人

1.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法人的分类。

（1）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区别不是“取得利润”，而是“利润分配给出资人”。
（2）非营利法人	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捐助法人。	
（3）特别法人	①机关法人。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③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体。

非法人组织种类很多，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合伙。

无论是有限合伙还是普通合伙，都不具备法人资格。

（四）国家：特殊情况下会成为民事主体。如对外以国家名义签订合同，发行国库券等。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

（一）无效民事行为

包括：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3.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4.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不真实，包括：

1.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

2.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4.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是否生效尚不确定。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多方民事行为；
2. 无权处分行为；
3. 无权代理行为；
4. 无权代表行为。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概念

结婚登记、收养子女不得代理。

2. 法律特征：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

（2）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必须有独立意思表示。

（3）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4）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二）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1.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滥用代理权**，主要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四）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终止：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死亡；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二）民事义务

（1）**积极义务**：以一定的**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交付财物、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

（2）**消极义务**：以一定的**不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相邻关系中当事人的**容忍义务**等。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三）民事责任

根据民事违法行为所侵害的权利不同，民事责任可以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1.违约责任

（1）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包括**继续履行**、**违约损害赔偿**和**支付违约金**。

这些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违约金 VS 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2) 免责事由

①法定免责事由：指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②约定免责事由：指免责条款。

下列免责条款无效：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2. 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具有补救性和制裁性的双重性质。

根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可以将其分为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以后，权利人丧失了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3年。

2.特别诉讼时效：短于或长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时效。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4年。

3.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不可抗力；
-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2.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待中断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中断的事由主要有如下几种：

-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3.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属于司法裁量权的范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